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决议**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3 月 6 日上午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共 4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99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5%，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开元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有关申请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称“首发上市”或“本次发行”），申请首发上市的具体方案及有关安排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经表决，赞同 10,99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本次发行股数与每股面值：不少于 36,666,667 股且不超过 38,000,000 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经表决，赞同 10,99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

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帐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经表决，赞同 10,99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发行及定价方式：采取由公司与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的方式。

经表决，赞同 10,99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人民币 74,709.23 万元（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该等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开展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大唐托电”）6 台（1#-6#）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暨收购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项目，其中 72,988.33 万元用于收购大唐托电一至三期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1,720.9 万元作为实施该特许经营项目的配套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表决，赞同 10,99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拟上市地：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表决，赞同 10,99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经表决，赞同 10,99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经表决，赞同 10,99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表决，赞同 10,99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称“首发上市”或“本次发行上市”）的安排，为高效、有序的完成公司

首发上市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首发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经表决，赞同 10,99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的具体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项。

经表决，赞同 10,99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全权代表公司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首发上市的反馈意见。

经表决，赞同 10,99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经表决，赞同 10,99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首发上市、首发上市后的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上市地、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并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对该修订后的章程进行文字性修订以及向有关审批、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经表决，赞同 10,99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首发上市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等发生变化，即按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继续办理首发上市相关事宜，并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经表决，赞同 10,99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签名: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姓名/名称
北京世纪地和科技有限 公司	北京中能华源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王苑辉	王洪		
周贞宜	礼洪岩		
余东明	张建民		
何鹏	穆泰勤		
舒桂兰	韩贵海		
王淑筠	姚京娟		
郑柔	张季宏		
侯维宁	于霞兰		
肖怀武	李春明		
王为	田子荣		
王晓晔	李海春		
卓玉祥	贾双燕		
刘德友	冯亮		
张联合	郭春青		
孙玉萍	武瑞召		
樊静	杨军平		
刘英华	韩峰		
刘学滨	杨钰		
洪珊珊	曹昌恒		
谢宝国			

##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下午 16-17 时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共 3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开元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将经 2008 年 3 月 6 日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有效期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再次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经表决，赞同 1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有关申请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称“首发上市”或“本次发行”），申请首发上市的具体方案及有关安排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二）本次发行股数与每股面值：不少于 36,666,667 股且不超过 38,000,000

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三）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帐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四）发行及定价方式：采取由公司与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的方式。

（五）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人民币 74,709.23 万元（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该等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开展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大唐托电”）6 台（1#-6#）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暨收购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项目，其中 72,988.33 万元用于收购大唐托电一至三期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1,720.9 万元作为实施该特许经营项目的配套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拟上市地：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称“首发上市”或“本次发行上市”）的安排，为高效、有序的完成公司首发上市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首发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



他有关法律文件，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二)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的具体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项。

(三) 全权代表公司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首发上市的反馈意见。

(四) 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五)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首发上市、首发上市后的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上市地、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并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对该修订后的章程进行文字性修订以及向有关审批、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六)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首发上市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等发生变化，即按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继续办理首发上市相关事宜，并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上述议案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页)

##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签名

股东姓名 (单位名称)	北京世纪地和科技有限 公司 股东代表 (代理人)	股东姓名 (单位名称)	北京中能华源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股东代表 (代理人)
王苑辉	洪珊珊	姜文	姜文
周贞宜	周贞宜	礼洪岩	礼洪岩
余东明	余东明	张建民	王娟
何鹏	何鹏	穆泰勤	穆泰勤
舒桂兰	舒桂兰	韩贵海	小贵海
王淑筠	王淑筠	姚京娟	姚京娟
郑柔	郑柔	张季宏	张季宏
侯维宁	侯维宁	于霞兰	于霞兰
肖怀武	肖怀武	李春明	李春明
王为	王为	田子荣	田子荣
王晓晔	王晓晔	李海春	李海春
卓玉祥	卓玉祥	贾双燕	贾双燕
李鄂	李鄂	冯亮	冯亮
张联合	张联合	郭春青	郭春青
孙玉萍	孙玉萍	武瑞召	武瑞召

樊静		杨军平	
刘英华		韩峰	
刘学滨		杨钰	
洪珊珊		曹昌恒	
王洪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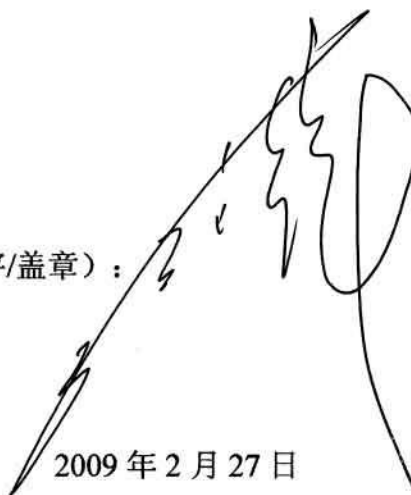
## 授权委托书

本人王苑辉委托洪珊珊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仅对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一项议案按照本人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不享有表决权，并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2009年2月27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公司（人）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公司（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注：

1.请股东在每一个议案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选项下打“√”进行选择；

2.请股东在“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公司（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处进行选择，若股东未进行选择，则视为受托人享有表决权，并且在会议中的表决符合委托人的要求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09年2月27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韩峰 委托 王娟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本公司（人）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公司（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注：

1.请股东在每一个议案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选项下打“√”进行选择；

2.请股东在“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公司（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处进行选择，若股东未进行选择，则视为受托人享有表决权，并且在会议中的表决符合委托人的要求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韩峰

2009 年 2 月 27 日



##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决议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下午 14-16 时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共 4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开元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将经 2009 年 2 月 27 日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有效期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再次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经表决，赞同 1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公司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有关申请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称“首发上市”或“本次发行”），申请首发上市的具体方案及有关安排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二）本次发行股数与每股面值：不少于 36,666,667 股且不超过 38,000,000 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三）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帐

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四) 发行及定价方式: 采取由公司与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的方式。

(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人民币 74,709.23 万元(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该等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开展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大唐托电”)6台(1#-6#)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暨收购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项目, 其中 72,988.33 万元用于收购大唐托电一至三期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 1,720.9 万元作为实施该特许经营项目的配套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需求, 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需求后尚有剩余, 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 拟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称“首发上市”或“本次发行上市”)的安排, 为高效、有序的完成公司首发上市的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首发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一)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二)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 确定股票发行的具

体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项。

(三) 全权代表公司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首发上市的反馈意见。

(四) 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五)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首发上市、首发上市后的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上市地、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并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对该修订后的章程进行文字性修订以及向有关审批、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六)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首发上市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等发生变化，即按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继续办理首发上市相关事宜，并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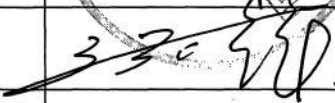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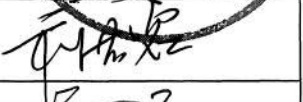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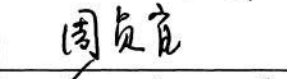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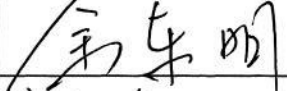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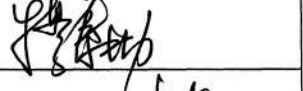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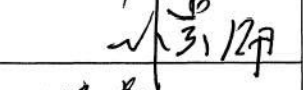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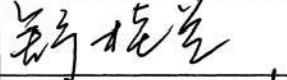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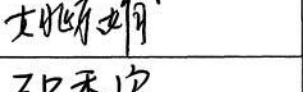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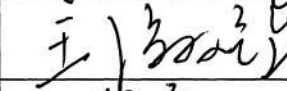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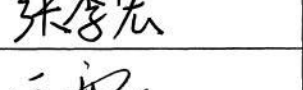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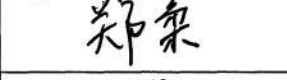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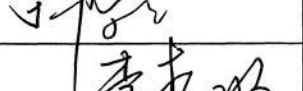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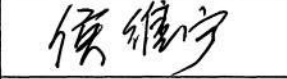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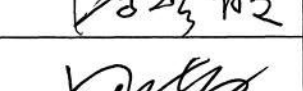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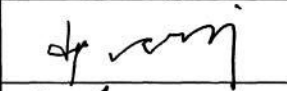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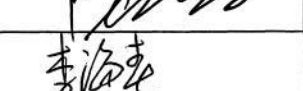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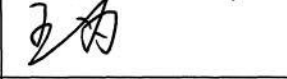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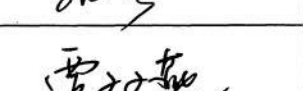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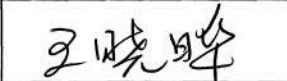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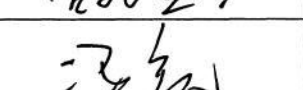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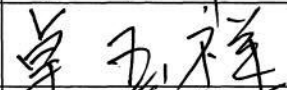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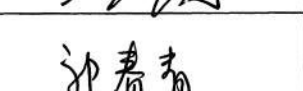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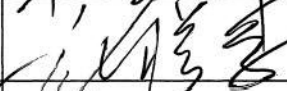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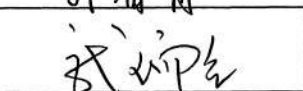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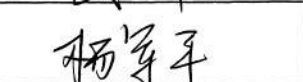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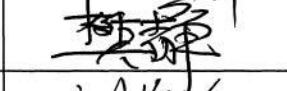



上述议案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签名

股东姓名 (单位名称)	股东代表 (单位名称) (代理人)	股东姓名 (单位名称)	股东代表 (单位名称) (代理人)
北京世纪地和科技有限 公司		北京中能华源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王苑辉		姜文	
周贞宜		礼洪岩	
余东明		张建民	
何鹏		穆泰勤	
舒桂兰		韩贵海	
王淑筠		姚京娟	
郑柔		张季宏	
侯维宁		于霞兰	
肖怀武		李春明	
王为		田子荣	
王晓晔		李海春	
卓玉祥		贾双燕	
张联合		冯亮	
孙玉萍		郭春青	
樊静		武瑞召	
刘英华		杨军平	

刘学滨	刘学滨	韩峰	韩峰
洪珊珊	洪珊珊	杨钰	杨钰
王洪	王洪	曹昌恒	曹昌恒

##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6-17 时在公司 11 层大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共 4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开元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经表决，赞同 1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会议同意将经 2010 年 3 月 8 日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有效期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再次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表决，赞同 1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会议对经 2008 年 3 月 6 日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再次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公司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有关申请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称“首发上市”或“本次发行”），申请首发上市的具体方案及有关安排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本次发行股数与每股面值：不少于 36,666,667 股且不超过 38,000,000 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三）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帐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四）发行及定价方式：采取由公司与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的方式。

（五）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人民币 74,709.23 万元（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该等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开展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大唐托电”）6 台（1#-6#）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暨收购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项目，其中 72,988.33 万元用于收购大唐托电一至三期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1,720.9 万元作为实施该特许经营项目的配套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拟上市地：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称“首发上市”或“本次发行上市”）的安排，为高效、有序的完成公司首发上市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

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首发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二）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的具体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项。

（三）全权代表公司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首发上市的反馈意见。

（四）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五）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首发上市、首发上市后的注册资本总额及股本结构、上市地、股票登记托管事项等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并根据审批部门的要求对该修订后的章程进行文字性修订以及向有关审批、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六）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首发上市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等发生变化，即按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继续办理首发上市相关事宜，并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有效期延长至股东大会再次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三、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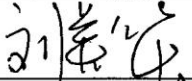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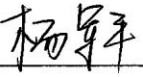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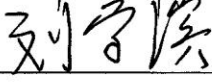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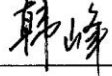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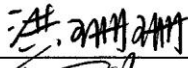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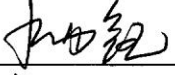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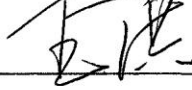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签名

股东姓名 (单位名称)	北京世纪地科技有限 公司 股东代表 (代理人)	股东姓名 (单位名称)	北京中能华源科技发 展 有限公司 股东代表 (代理人)
北京世纪地和科技有限 公司		北京中能华源科技发 展 有限公司	
王苑辉		姜文	
周贞宜	周贞宜	礼洪岩	礼洪岩
余东明	余东明	张建民	张建民
何鹏	何鹏	穆泰勤	穆泰勤
舒桂兰	舒桂兰	韩贵海	韩贵海
王淑筠	王淑筠	姚京娟	姚京娟
郑柔	郑柔	张季宏	张季宏
侯维宁	侯维宁	于霞兰	于霞兰
肖怀武	肖怀武	李春明	李春明
王为	王为	田子荣	田子荣
王晓晔	王晓晔	李海春	李海春
卓玉祥	卓玉祥	贾双燕	贾双燕
张联合	张联合	冯亮	冯亮
孙玉萍	孙玉萍	郭春青	郭春青
樊静	樊静	武瑞召	武瑞召

刘英华		杨军平	
刘学滨		韩峰	
洪珊珊		杨钰	
王洪		曹昌恒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5日